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1070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福建設有限公司、鄭仲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相對人王福建設有限公司之最新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全體股東之最新戶籍謄本（1、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。2、本件原法定代理人鄭仲芸業於民國114年9月28日死亡）。

三、請撤回對鄭仲芸之聲請（已於民國114年9月28日死亡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